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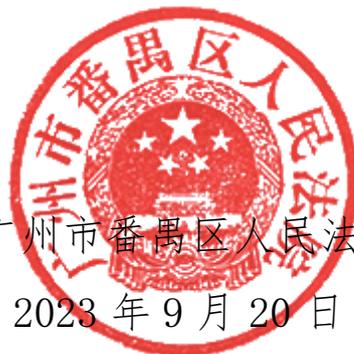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文件

穗番法发〔2023〕63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商事案件适用简化裁判文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部分民商事案件适用简化裁判文书的实施意见》已于2023年9月20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反馈至本院审管办（研究室）。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0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 部分民商事案件适用简化裁判文书的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规范民商事案件简化裁判文书制作，实现裁判文书繁简分流，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及上级法院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实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简化工作应坚持当简则简、该繁则繁、繁简得当，分步实施、稳妥推进，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统一。

第三条 一审民商事案件裁判文书简化的种类包括：要素式裁判文书、表格式裁判文书和令状式裁判文书，由各业务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用。

第四条 各业务部门应大力推行要素式裁判文书，适时完善令状式裁判文书和表格式裁判文书的适用。

第二章 要素式裁判文书

第五条 要素式裁判文书是指对于能够概括出固定要素的案件，在撰写裁判文书时不再分别阐述原告诉称、被告辩称、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而是围绕案件要素，载

明诉辩主张、证据和法院认定的理由、依据及裁判结果的法律文书。

第六条 以下类型案件要素较多且较为固定的，宜适用要素式裁判文书：（1）劳动争议纠纷；（2）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3）买卖合同纠纷；（4）房屋买卖合同纠纷；（5）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6）中介合同纠纷；（7）物业服务合同纠纷；（8）民间借贷纠纷；（9）金融借款合同纠纷；（10）信用卡纠纷；（11）财产保险合同纠纷；（12）离婚纠纷；（13）租赁合同纠纷；（14）其他适宜用要素式裁判文书裁决的案件。

第七条 《诉讼要素表》在本院官方网站上公布，供诉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下载和使用。

第八条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时可以案件的基本要素为线索，逐项征询当事人的意见，对双方无争议的要素予以审查确认，对于双方有争议的要素应当重点审查，引导当事人围绕争议要素举证和质证。

第九条 要素式文书采用分要素“夹叙夹议”的写作方法。

第三章 表格式裁判文书

第十条 表格式裁判文书是指用全部或部分用表格列举的方法，陈述当事人诉辩主张、法院查明的事实、裁判理由和主文的裁判文书。

第十一条 表格式裁判文书包括纯表格型裁判文书和

附表格型裁判文书。

第十二条 纯表格型裁判文书是指用表格列举的方法陈述当事人诉辩主张、法院查明的事实、裁判理由和主文的裁判文书。

对于案件事实简单，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及责任没有争议，适用纯表格式裁判文书。

第十三条 附表格型裁判文书是指对于案件所涉金钱给付项目部分，以表格样式列明的裁判文书。

涉金钱给付项目部分，在表格中可列明给付项目、金额、计算公式及认定依据。

第十四条 附表格型裁判文书表格样式可分为插入表格型、附件表格型两种。插入表格型裁判文书在文书中插入表格，附件表格型裁判文书将表格作为附件置于文书最后。

第十五条 对于文书表格中所列举的项目，可根据案情需要进行调整，不涉及的项目可省略或注明“无”。

第四章 令状式裁判文书

第十六条 令状式裁判文书，是指只包含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原告诉请、法院查明的事实和裁判主文，不详细记载当事人诉辩主张和本院认为部分的法律文书。

第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包括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可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对当事人诉辩主张和本院认为部分进行简化：

1. 一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诉讼请求或者主要诉讼请求的；

2. 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或争议不大的；

3. 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适用简化裁判文书的。

对于因被告下落不明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如案情较为简单，也可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第十八条 以下类型案件可以选择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1）信用卡透支纠纷；（2）按揭欠款纠纷；（3）拖欠物业服务费、水电费纠纷；（4）拖欠房屋租金纠纷；（5）工伤保险待遇纠纷；（6）被告仅以缺乏还款能力进行抗辩的民间借贷纠纷；（7）中介合同纠纷；（8）其他适宜用令状式裁判文书裁决的案件。

缺席判决的案件不得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

第十九条 对于选择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在送达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时向各方当事人送达《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也可根据案件情况在庭审过程中以口头方式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对于当庭即时履行的案件，人民法院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以不出具裁判文书，但应在庭审笔录中记载相关情况；也可根据当事人申请，责令接受履行的一方出具相应的书面证明。

第二十一条 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的案件原则上应当庭宣判并及时送达裁判文书，特殊情况下亦可在当庭宣判后三日内向当事人送达裁判文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推行裁判文书改革时应做好对当事人的诉讼指引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准确把握诉辩要点，保障当事人顺畅、高效地开展诉讼活动。

第二十三条 适用简化裁判文书的案件应充分发挥庭审功能，对庭审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第二十四条 本院各业务部门可根据各自收案范围，收集和整理对常见争议问题的优秀说理和条文引用，建立类型化案件标准化说理和标准化条文引用文库，在统一裁判尺度的同时，实现标准化、专业化审判，切实提高审判效率。

第二十五条 审判管理部门提供简化裁判文书质量评查标准支持，在每年的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中，制定适用于简化裁判文书的质量评查标准。

第二十六条 民商事裁判文书简化工作应坚持简单案件全面适用，复杂案件部分适用的原则，鼓励各业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大力推进，积累经验，不断总结提高。

发：院领导及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3年9月20日印发
